

一、科技创新债券

科创债是专门服务科技创新的债券品种，发行人分为三类：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私募创投机构，产品包含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科创 ABS 等。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改扩能、硬科技股权投资等科创领域，可匹配科技创新长周期投入需求，补充银行信贷之外的中长期资金来源，破解科创企业轻资产、抵押物不足的融资痛点。

（一）哪些主体可以申报科创债？

优先支持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投向51020 现代产业集群相关领域；创投机构发行科创债，资金定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科创金融债，资金专项投放科技贷款。

（二）科创债核心优势

✓ 期限更长：可发行中长期债券，适配研发投入周期，缓解期限错配；

✓ 用途聚焦：资金定向用于科技创新，支持研发攻关、成果产业化；

✓ 融资多元：不占用银行授信额度，作为贷款之外的第二融资渠道；

✓ 提升品牌：登陆债券市场，提升企业资本市场形象。

当前，我省科创债发行持续扩容，已实现三类发行主体全覆盖，一批硬科技企业成功发行科创债，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欢迎省内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积极申报入库，抢抓债市“科技板”政策机遇，借助科创债资本活水，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为湖北培育新质生产力注入金融动能。

（三）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 8 号、《湖北省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26〕13 号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银行间债券市场是指依托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债券买卖和回购的市场。其特点是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交易规模大、品种丰富，支持现券买卖、回购等多种交易方式。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为我国债券市场的主体部分。

（一）超短期融资券

1. 定义：

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的，约定在270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2. 特点：

发行期限短，发行效率高，资金到账快，融资成本较低，是企业短期资金周转的重要工具。

3. 发行条件：

- a. 期限在270天以内；
- b. 应披露企业主体信用评级；
- c. 具体业务参考《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22号、〔2020〕15号）。

4. 适用场景：

适合资金需求紧急、信用资质优良的企业，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短期融资券

1. 定义：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1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2. 特点：

发行期限较短，主要用于满足企业短期资金周转需求，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发行程序相对较为简便。

3. 发行条件：

- a. 期限在1年内；
- b. 应披露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和当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

c. 具体业务参考《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交易商协会公告〔2009〕第14号、〔2020〕15号）。

4. 适用场景：

适合资金需求周期较短、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

（三）中期票据

1. 定义：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通常为3年或5年）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2. 特点：

期限较长，适合企业用于中长期项目投资或资金规划，发行规模较大，融资成本相对稳定。

3. 发行条件：

a. 应披露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和当期中期票据的债项评级；

b. 具体业务参考《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交易商协会公告〔2009〕第14号、〔2020〕15号）。

4. 适用场景：

适用于有中长期资金需求、信用资质较好的大型企业。

（四）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 定义：

指非金融企业向银行间市场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特定机构

投资人（如有）发行、并在定向发行文件约定的定向投资人之间流通转让的债务融资工具。

2. 发行条件：

a. 采用非公开发行，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专项机构投资者或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只在专项机构投资者和特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

b. 定向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时，企业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报送注册文件前确定定向投资人范围。企业和主承销商可遴选增加定向投资人；

c. 具体业务参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6号）、《关于投资人参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7〕111号）。

3. 适用场景：

发行方式灵活，信息披露要求相对较低，适用于对资金用途和信息披露有特殊需求的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联系人：董彦君 0711-3708069